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09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谈美科技文化图书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2401室（部位：自编之13）

代理机构 西安智义信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